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將有關資料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以下文所載附註為基礎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說明報表，旨在說明股份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經進行。此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股份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股份發售的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及4)
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				
0.70港元計算	<u>139,505</u>	<u>53,933</u>	<u>193,438</u>	<u>0.484</u>
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				
1.10港元計算	<u>139,505</u>	<u>93,383</u>	<u>232,888</u>	<u>0.582</u>

附註：

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2. 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指示發售價每股股份0.70港元及1.10港元計算，已扣除本集團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估計開支。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預期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惟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有關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馮氏機電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宣派及批准的中期股息36,000,000港元。該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派付。倘計及中期股息，則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0.394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70港元)及0.492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10港元)。
5.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達成的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

B. 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鑑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2樓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鑑證業務以就雅駿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僅供說明之用。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 貴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所載的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依據的適用準則於附註2至附註5詳述。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公開發售及配售 貴公司股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進行此程序時，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應負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載入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先前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匯報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工作的鑑證業務履行聘約。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執执行程序以合理鑑證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載入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此聘約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用以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於履行此聘約期間，吾等亦無責任對用以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純粹旨在說明公開發售及配售 貴公司股份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選定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有關交易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鑑證業務旨在匯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當中涉及執执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採用適用標準，以就呈列交易直接引致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獲取足夠及適當的憑證釐定：

- 有關備考調整對該等標準所產生的影響是否適當；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已選定的程序乃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及其他有關聘約情況。

聘約亦涉及評價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足夠及適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為恰當。

此 致

雅駿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